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5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钱■，男，1969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，男，1978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■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钱■与被执行人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7,772元，支付案件受理费及利息等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5月8日以(2017)沪0105执1518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执行人张定标名下牌号为沪A57U97的车辆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牌号为沪A57U97（带牌照）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锋
审 判 员 杨 焕 林
审 判 员 俞 惠 琴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刘 郡
书 记 员 李 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